**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**

 砂石是工程建设中最基本且不可或缺的建筑材料。长期以来， 砂石主要由区域市场就近供应，总体处于供求平衡状态，价格保 持基本稳定。经过多年大规模开采，天然砂石资源逐渐减少，近 年来国内主要江河来沙量大幅下降，加之一些地方对砂石基础性 重要性认识不足，行业整治工作简单粗放，没有统筹好“堵后门” 和“开前门”的关系，企业数量产量明显减少，造成区域性供需 短期失衡，价格大幅上涨，低质砂石进入市场，增加基建投资和 重大项目建设成本的同时，影响工程建设进度并带来质量安全隐 患，亟需采取措施妥善解决。为稳定砂石市场供应、保持价格总 体平稳、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，经国务院同意，现提出以下意 见。

  **一、总体要求**

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按照党中央、 国务院决策部署，牢固树立和坚决践行新发展理念，充分发挥市 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，切实落实地 方政府主体责任，坚持先立后破，加快“开前门”和坚决“堵后 门”并重，综合施策、多措并举，合理控制河湖砂开采，逐步提 升机制砂石等替代砂源利用比例，优化产销布局，加快构建区域 供需平衡、价格合理、绿色环保、优质高效的砂石产业体系，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经济平稳运行提供有力支撑。

 **二、推动机制砂石产业高质量发展**

 **（一）大力发展和推广应用机制砂石。**加快落实《关于推进 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工信部联原〔2019〕239 号），统筹考虑各类砂石资源整体发展趋势，逐步过渡到依靠机 制砂石满足建设需要为主，在规划布局、工艺装备、产品质量、 污染防治、综合利用、安全生产等方面加强联动，加快推动机制 砂石产业转型升级。（各省级人民政府，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发展 改革委、自然资源部、生态环境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、交通运输 部、水利部、应急部、市场监管总局，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 司）强化上下游衔接，加快建立并逐步完善机制砂石产品及应用 标准规范体系，不断提高优质和专用产品应用比例。（工业和信 息化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、交通运输部、水利部、市场监管总局，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）

  **（二）优化机制砂石开发布局。**统筹资源禀赋、经济运输半 径、区域供需平衡等因素，积极有序投放砂石采矿权，支持京津 冀及周边、长三角等重点区域投放大型砂石采矿权。在引导中小 砂石企业合规生产的同时，通过市场化办法实现砂石矿山资源集 约化、规模化开采，建设绿色矿山。（各省级人民政府，自然资 源部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、交通运 输部、水利部，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）加强资源富集地区 和需求量大地区的衔接，沿主要运输通道布局一批千万吨级大型机制砂石生产基地，加强对重点地区的供应保障。引导联合重组， 促进产业集聚，建设生产基地与加工集散中心，改进装卸料方式， 减少倒装，有效改变“小、散、乱”局面。（各省级人民政府， 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发展改革委、自然资源部、交通运输部，中国 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）

  **（三）加快形成机制砂石优质产能。**加强土地、矿山、物流 等要素保障，加快项目手续办理。引导各类资金支持骨干项目建 设，推动大型在建、拟建机制砂石项目尽快投产达产，增加优质 砂石供给能力。（各省级人民政府，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发展改革 委、自然资源部、生态环境部、交通运输部，中国国家铁路集团 有限公司）对符合条件的已设砂石采矿权，支持和引导地方依法 予以延续登记，并推动尽快恢复正常生产。鼓励暂未达到相关要 求的厂矿进行升级改造，完善必要设施设备，具备条件的尽快复 工复产。（各省级人民政府，自然资源部、生态环境部、水利部、 应急部）

 **（四）降低运输成本。**推进砂石中长距离运输“公转铁、公 转水”，减少公路运输量，增加铁路运输量，完善内河水运网络 和港口集疏运体系建设，加强不同运输方式间的有效衔接。推进 铁路专用线建设，对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机制砂石企业，应按 规定建设铁路专用线。（各省级人民政府，交通运输部，中国国 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）

 **三、加强河道采砂综合整治与利用**

 **（五）加强非法采砂综合治理。**加强砂石行业全环节、全流 程监管，及早发现问题隐患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。对无证采砂、 不按许可要求采砂等非法采砂行为，保持高压态势，强化行刑衔 接，加大打击力度。严格管控长江中下游采砂活动，严防河道非 法采砂反弹，维护长江采砂秩序，确保长江健康。（各省级人民 政府，水利部、公安部、生态环境部、交通运输部）

 **（六）合理开发利用河道砂石资源。**加强行业指导，加快河 道采砂规划编制，在保障防洪、生态、通航安全的前提下，合理 确定可采区、可采期、可采量，鼓励和支持河砂统一开采管理， 推进集约化、规模化开采。尽快清理不合理的禁采区和禁采期， 调整不切实际片面扩大设置的禁采区，纠正没有法律依据实施长 期全年禁采的“一刀切”做法。（各省级人民政府，水利部、生 态环境部、交通运输部）

 **（七）加大河道航道疏浚砂利用。**及时总结推广河道航道疏 浚砂综合利用试点经验，推进河砂开采与河道治理相结合，建立 疏浚砂综合利用机制，促进疏浚砂利用。（各省级人民政府，水 利部、交通运输部）

 **（八）探索推进三峡库区等淤积砂开采利用。**强化生态保护 约束，加强顶层设计，加快探索三峡库区等开展水库淤积砂综合 利用试点，努力增加资源供应。（各省级人民政府，水利部、交 通运输部）

 **四、逐步有序推进海砂开采利用**

 **（九）合理开采海砂资源。**全面实施海砂采矿权和海域使用 权联合招标拍卖挂牌出让，优化出让环节和工作流程。建立完善 海砂开采管理长效机制。（有关省级人民政府，自然资源部）

 **（十）严格规范海砂使用。**严格执行海砂使用标准，确保海 砂质量符合使用要求。严格控制海砂使用范围，严禁建设工程使 用违反标准规范要求的海砂。（有关省级人民政府，住房城乡建 设部、交通运输部、水利部、市场监管总局，中国国家铁路集团 有限公司）

 **五、积极推进砂源替代利用**

 **（十一）支持废石尾矿综合利用。**在符合安全、生态环保要 求的前提下，鼓励和支持综合利用废石、矿渣和尾矿等砂石资源， 实现“变废为宝”。（各省级人民政府，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自然 资源部、生态环境部、应急部）

 **（十二）鼓励利用固废资源制造再生砂石。**鼓励利用建筑拆 除垃圾等固废资源生产砂石替代材料，清理不合理的区域限制措 施，增加再生砂石供给。（各省级人民政府，住房城乡建设部、 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生态环境部）

  **（十三）推动工程施工采挖砂石统筹利用。**对经批准设立的 工程建设项目和整体修复区域内按照生态修复方案实施的修复项 目，在工程施工范围及施工期间采挖的砂石，除项目自用外，多 余部分允许依法依规对外销售。（各省级人民政府，自然资源部、 交通运输部、水利部）

  **（十四）积极推广钢结构装配式建筑。**逐步提高钢结构装配 式建筑在学校、医院、办公楼、写字楼等公共建筑中的应用比例， 稳步推进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在城镇住宅和农房建设中的推广应用。 （住房城乡建设部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）

 **六、进一步压实地方责任**

 **（十五）明确责任主体。**各地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，建立工 作协调机制，明确牵头责任单位，加强部门协作，统筹做好促生 产、保供应、稳价格、强监管等工作，保障工程建设和民生需要。 （各省级人民政府）

 **（十六）确保重点工程项目需要。**市场供应紧张、价格涨幅 较大的地区，要针对性制定应急保供方案，切实采取有效措施， 加强货源和运输调度的统筹协调，确保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不受影 响。（各省级人民政府）

 **（十七）切实保障防汛等应急用砂石。**针对防汛抢险等应急 用砂石，根据需要建立应急开采机制，制定应急方案，在严格执 行方案要求、实行专砂专用的前提下，由地方政府统筹启动应急 开采和保障供应。（各省级人民政府）

 **（十八）营造良好环境。**推进相关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，简 化申请资料要件，优化工作流程，提高办事效率。（各省级人民 政府）坚持一视同仁，积极吸引社会资本进入，允许和支持民营 企业平等进入砂石矿山开采、河道采砂、海砂开采等行业，保护 民营砂石生产企业合法权益。（各省级人民政府，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自然资源部、水利部）

 **七、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**

 **（十九）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。**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 依法严厉查处违法开采、非法盗采、违规生产、污染破坏环境、 造假掺假等违法违规行为，以及建设工程违规使用海砂行为，严 格追究相关单位与个人的责任。落实长江河道采运管理“四联单” 制度，依法查处“三无”采砂船及非法改装、伪装、隐藏采砂设 备的船舶。（各省级人民政府，公安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自然 资源部、生态环境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、交通运输部、水利部、 市场监管总局，中国海警局）

 **（二十）规范市场秩序。**全面加强砂石质量抽查监管力度。 （住房城乡建设部、市场监管总局按照各自职能共同负责）严厉 打击互相串通、操纵市场价格、哄抬价格以及不正当竞争等违法 违规行为，规范市场和价格秩序。（市场监管总局）

 **（二十一）加强进出口管理。**从严管控砂石出口，合理引导 市场主体扩大砂石进口规模。（商务部）

 **八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**

 **（二十二）建立部门工作协调机制。**加强部门联动，形成工 作合力，建立砂石保供稳价工作协调机制，强化工作指导，定期 会商研究相关问题。（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）

 **（二十三）加强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。**加强砂石市场供应和 价格监测预测预警，及时分析研判市场供求变化，每两个月调度一次全国砂石供求情况。及时发布砂石市场信息，积极引导市场 主体及早做出反应，稳定市场预期。（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）

 各地区要进一步提高认识，切实落实主体责任，把做好砂石 保供稳价、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提上重要议事日程，抓紧建立 工作机制，制定实施方案，狠抓工作落实。有关职能部门要强化 政策协调，加强工作指导，积极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。当前，要 在科学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前提下，结合工程项目有序复 工复产进度，切实保障砂石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。